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与北京九州鑫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鑫诺”）、宁波君世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世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恪”）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并购投资基金：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斯塔科”）。

上述成立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1月18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维斯塔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W7T6H
- 2、名称：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32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九州鑫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7、营业期限：自2018年01月18日至2038年01月17日

8、营业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比例：九州鑫诺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宁波君世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持股比例39%；宁波宏恪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20%。

## 二、合伙企业注销原因

维斯塔科尚未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目前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实际开展运营，且合作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终止上述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办理与注销合伙企业相关事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斯塔科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本次注销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